

附件3

新闻出版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 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调兵山市新闻出版局	<p>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新闻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挂牌子
2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不含电子出版物）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 第10号）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调兵山市新闻出版局	<p>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新闻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挂牌子

3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2.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10号）</p> <p>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p>	调兵山市新闻出版局	<p>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考察，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p> <p>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新闻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挂牌子
4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5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考察，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新闻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挂牌子

5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2.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5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阶段：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2、审查阶段：对审批项目实地勘察，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3、决定阶段：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新闻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挂牌
---	------	------------	---------------	---	----------------	--	---------------

6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3. 电影放映单位兼合并、分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3月1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p> <p>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第65项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设立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审批项目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新闻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挂牌
7	其他行政权力	点播院线的设立		<p>【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4号，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放映设备、放映质量和计费系统符合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p> <p>（二）所设单个影厅的银幕宽度不超过6米，观众有效座位数不超过20个；</p> <p>（三）有拟加入的点播院线或者处于筹建期的点播院线；</p> <p>（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处于电影从业禁止期间。</p>	调兵山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借用文物场馆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对审批事项实地踏查，组织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并形成书面文书。</p> <p>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发给审批证件。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新闻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挂牌